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650號上海神旺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罷免羅田安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
- (ii) 罷免林煜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
- (iii) 罷免洪敦清先生本公司董事職務；
- (iv) 待(i)獲通過後，委任林園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v) 待(ii)獲通過後，委任許鴻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vi) 待(iii)獲通過後，委任林銘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明環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林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海明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